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
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）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7 月 3 日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一中院”）作出（2017）渝 01 破申 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钢铁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重整的申请，并指定重庆钢铁清算组作为管理人（详见重庆钢铁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

经重庆一中院同意，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审议表决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
二、会议形式

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，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

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，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、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。（债权人参加会议及投票表决具体的注意事项，详见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“关于召开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”）。

三、会议主要议题

- 1、债权人核查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（三）》；
- 2、表决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果公司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、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，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，管理人提醒债权人理性分析、慎重表决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7 年 11 月 2 日